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一字第1060027426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5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6條

三、「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另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http：www.judicial.gov.tw）「法規草案」項下。

四、本草案係綜合考量影響結案速度之各項因素，酌情增修適當的辦案期限及視為不遲延之事由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能藉此獲致更適切之裁判。為儘早蒐集社會各界對旨揭草案所反映之意見，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新聞紙（網站）之日起7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。

(二)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2361-8577分機267

(四)傳真：02-2381-1832

(五)電子郵件：yei@judicial.gov.tw

院長 許宗力